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，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天云_____

肖永平_____

汪国有_____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